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62号

申请人：叶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

法定代表人：罗乐宣，主任

申请人叶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SZHC012(2020)××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叶某投诉深圳市急救中心相关问题的答复函》，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SZHC012(2020)××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叶某投诉深圳市急救中心相关问题的答复函》，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管辖全案，在一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义务。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 年 1 月 2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非法行医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院前抢救争议之行政处罚申请》，反映卢某、程某涉嫌非法行医以及深圳市急救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以下简称“国科大医院”）使用非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卢某、程某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活动，请求予以行政处罚并赔偿损失。涉案院前急救工作的为国科大医院及该院医护人员卢某、程某。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光明区卫健局”）是国科大医院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故被申请人于2019 年 1 月30 日作出《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访事项转办告知书》（深卫计信访〔××〕号），向申请人书面告知将其反映的事项转交光明区卫健局办理。2019年4月10日，光明区卫健局作出《信访事项答复函》。

申请人不服光明区卫健局作出的上述《信访事项答复函》，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后经审查认为光明区卫健局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请求认定程某非法行医及请求赔偿损失等诉求未予以调查答复，依法履职不全面，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深卫健行复〔2019〕××号），撤销了光明区卫健局作出的《信访事项答复函》。对于申请人在该次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深圳市急救中心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因此全案应由被申请人管辖的主张，被申请人在上述复议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深圳市急救中心（120）作为全市医疗急救网络统一指挥调度中心，在涉案院前医疗急救过程中仅承担调度指挥的职责，并未承担实际院前医疗急救职责。国科大医院作为医疗急救网络医疗机构，系实际承担涉案院前医疗急救职责的责任主体，且所涉卫生技术人员卢某、程某均属国科大医院使用的医护人员，因此光明区卫健局是涉案投诉事项的有权管辖机关。

光明区卫健局收到上述复议决定书后，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处理意见书》，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了全面答复。并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认定深圳市急救中心使用非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活动并进行处罚的请求进行了回复，向申请人告知深圳市急救中心不属于光明区卫健局管辖，且在院前医疗急救过程中，深圳市急救中心仅承担调度指挥的职责，并未承担实际院前医疗急救职责，因此光明区卫健局未对深圳市急救中心予以立案查处。

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理意见书》再次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后，于2020年2月14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深卫健行复〔2019〕××号），维持光明区卫健局作出的《处理意见书》。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未对深圳市急救中心予以立案并进行行政处罚，于2020年4月1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粤0308行初××号）。法院经询问申请人后，明确其诉讼请求为两项：第一是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19年1月12日提出的《关于非法行医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院前抢救争议之行政处罚申请》的请求事项未予立案和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违法；第二是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及因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提起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5万元。

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再次提交了《关于非法行医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院前抢救争议之行政处罚申请》,要求依法处理深圳市急救中心非法使用非医疗技术人员实施院前医疗急救行为。

2020年4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事项受理告知书》（深卫健信访〔2020〕××号）、《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事项转办告知书》（卫健信访〔2020〕×× 号），向申请人书面告知已受理其反映深圳市急救中心的有关事项以及其反映国科大医院相关事项的转办情况。2020年4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SZHC012(2020)××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叶某投诉深圳市急救中心相关问题的答复函》，答复内容主要如下:一、深圳市急救中心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单位，负责全市急救网络单位的120指挥调度，院前急救的职责为急救网络单位承担。二、参与院前急救“叶某”的医务人员为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的医务人员，相关处理情况，光明区卫生健康局已答复申请人。综上，深圳市急救中心不存在使用非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实施院前医疗急救的行为。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函，于2020年5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涉案答复函属于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投诉过程中的告知性行为，并未做出具体的行政决定，亦未对申请人设定新的权利义务，不具有可诉性。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再，本案申请人已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就同一事实提起了行政诉讼，其复议申请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受理条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叶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